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运博合(2025)0/08号

项目名称: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非遗
展演项目

招标人: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投标人: 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5.20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000000202500289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供应商单位（以下称乙方）：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扬州市广陵区运博路 1 号
住所地：南京市小火瓦巷 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非遗展演（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圆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此处及以下所称“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使用、复制、传播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利用上述成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5%；

(2) 完成合同约定展演场次的 80%，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5%；

(3)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展演场次，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100%。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账号：013727000000408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 0.5%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返还



全部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与逾期违约金并列适用）。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6. 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3. 4. 5.